

俱舍論頌疏 圓暉 論本 第十四

釋曰：未至九無間者，謂未至地九無間道，有斷律儀。

此無間道通靜慮道，及〔無漏〕道也。

「俱生二名斷」者。「二」謂靜慮、〔無漏〕戒。

此戒與未至九無間道俱時而生，名俱生二也。

此俱生二，以能永斷欲塵惡戒、及能起惑，名斷律儀。

前八無間俱生二戒，能斷欲惑，名斷律儀。

第九無間俱生二戒，能斷欲惑，兼斷惡戒，名斷律儀。

以此惡戒是緣縛斷。要斷能緣九品惑盡，方名為斷。

故前八品，不斷惡戒。

唯未至地，能斷欲惑，故取未至也。

無間道斷惑；解脫道證滅。

故唯無間，名斷律儀。

◎有靜慮律儀，非斷律儀；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：除未至定九無間道。〔有漏〕律儀。

◆取所餘未至地。〔有漏〕解脫道律儀，及上地。〔有漏〕靜慮律儀。

以〔有漏〕故，名靜慮律儀。

不斷惑故，非斷律儀。

第二句者：依未至定九無間道。〔無漏〕律儀。

以〔無漏〕故，非靜慮律儀。

以無間道，故名斷律儀。

第三句者：謂未至定九無間道。〔有漏〕律儀。

以〔有漏〕故，名靜慮律儀。

無間道故，名斷律儀。

第四句者：除未至定九無間道。〔無漏〕律儀。

◆取所餘未至地。〔無漏〕解脫道，及上地。一切〔無漏〕律儀。

以〔無漏〕故，非靜慮律儀。

非無間道故，非斷律儀也。